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3年1月修订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玩具、模型、文具用品、婴童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塑料制品、五金制品、工艺美术品；动漫软件、游戏软件的设计、研发、制作（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广播剧，电视剧，动画片（制作须另申报）、专题、专栏（不含时政新闻类），综艺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）；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；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；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、研发和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玩具、模型、文具用品、婴童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塑料制品、五金制品、工艺美术品；动漫软件、游戏软件的设计、研发、制作（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广播剧，电视剧，动画片（制作须另申报）、专题、专栏（不含时政新闻类）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（经营范围及有限期限以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为准） ；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；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；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、研发和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以上修订内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3日